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 125,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40 元/股，合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 42,016,888.04 元（含交易费用）。

3、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相关内容，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174,120	56.36%	91,634,120	57.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25,880	43.64%	68,365,880	42.73%
总股本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0,929,500 股的 25%（即 2,732,375 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460,0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